

LN007-c

2001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地產代理（登記裁定及上訴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（由地產代理監管局在房屋局局長批准下根據

《地產代理條例》（第 511 章）

第 49(3) 及 56(1)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費用

《地產代理（登記裁定及上訴）規例》（第 511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2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2 項中，廢除 "20" 而代以 "22"；

(b) 在第 3 項中，廢除 "630" 而代以 "685"；

(c) 在第 4 項中，廢除 "5" 而代以 "5.5"。

地產代理監管局主席

張建東

2001 年 1 月 2 日

註 釋

本規例調高根據《地產代理（登記裁定及上訴）規例》（第 511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2 而須繳付的下述費用——

(a) 在區域法院登記裁定；

(b) 將上訴通知書提交區域法院；及

(c) 發出連同核證區域法院登記冊內文件的副本。